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新增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及生效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應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任何相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通函第18、23及24頁所載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除外股東除外)發行732,000,000股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主要按通函所載之供股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可在考慮本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如有)；
- (c) 批准及確認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或適宜之修訂，以執行包銷協議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3.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豁免包銷商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申請條款，並授權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之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事項及手續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股份超過一股)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其中包括)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